

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我区金融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
- 2.负责联系服务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协助上级部门对区域内担保、小贷、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 3.负责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推荐工作，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 4.牵头推进普惠金融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加强“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便利度和可获得性。
- 5.承办区域内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 6.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配合金融监管机构规范和维护区域金融秩序，及时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金融发展科、企业服务科、普惠金融科、金融稳定科。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是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56.13 万元，支出总计 1,256.1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4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采购公务车增加 18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5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7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公务车采购经费 18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13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5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4.4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公务车采购经费 18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

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54.31 万元，占 28.2%；项目支出 901.82 万元，占 71.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6.1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4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公务车采购经费 18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7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公务车采购经费 18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1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对农信担保公司 2021 年度税收奖励 85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

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4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公务车采购经费 18 万元；二是中途和年末追减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一是中途追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1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对农信担保公司 2021 年度税收奖励 85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06 万元，占 8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20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一是中途追加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100 万元、为新冠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缴保险费 30 万元、清算补发历年欠发人员待遇；二是融资担保费补贴减支 100 万元和部分项目没有实现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34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3%，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金融支出 85.13 万元，占 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1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农信担保公司 2021 年度税收奖励 8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8.11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3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补缴历年欠缴的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0.9%，与上年基本持平。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一是在公务接待中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量和陪客人数；二是新能源汽车的电费少于燃料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355.6%，主要原因一是采购 1 辆新能源汽车增加支出 17.98 万元；二是减少公务接待费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17.9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1 辆新能源汽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采购 1 辆新能源汽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主要用于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洗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的

电费少于燃料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的电费少于燃料费。

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外相关单位来綦检查指导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量和陪客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量和陪客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7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0.25 元，车均购置费 17.98 万元，车均维护费 2.9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召开了一次全代会和采购一部分“换届选举”用品。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是举办了一期执法人员培训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新成立的央地金融协作工作站采购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和更新多功能复印机、部分电脑、打印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本单位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7 项，

涉及资金 901.8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本单位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7 项，涉及资金 901.82 万元，执行进度都达到 100%，有 2 个项目因为资金没有用完被扣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唐亭 023-61261500